附件8

寄养家庭养育实效评估表

主要照料人姓名： 儿童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儿童权益保护(22 分） | 人身安全（6 分） | 做好儿童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  患（4 分） |  |  |
| 儿童无意外人身伤害发生（2 分） |  |  |
| 尊重儿童（12 分） | 接纳儿童残疾及行为（2 分） |  |  |
| 了解并尊重儿童的性格及爱好（3 分） |  |  |
| 视儿童为家庭成员，与亲生子女相同对待，可参与  家庭决策（4 分） |  |  |
| 未出现殴打、虐待儿童现象（1 分） |  |  |
| 不泄露儿童个人资料，保护儿童隐私（2 分） |  |  |
| 寄养经费保障（4分） | 合理管理和使用寄养经费（2 分） |  |  |
| 不得挪用寄养经费（2 分） |  |  |
| 2 | 儿童需求的满足（48 分） | 生活照料（15 分） | 做好儿童日常照料（2 分） |  |  |
| 提供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生活环境（3 分） |  |  |
| 提供儿童成长所需的物质条件，儿童有独自的生活  用具用品（3 分） |  |  |
| 重视儿童饮食习惯培养，饮食符合营养要求，儿童  营养状况良好（3 分） |  |  |
| 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（2 分） |  |  |
| 帮助儿童提高生活自理能力（2 分） |  |  |
| 医疗护理（9 分） | 对患病儿童及时安排医治，及时将病情上报机构（2  分） |  |  |
| 遵照医嘱按时按量给儿童服药（2 分） |  |  |
| 对患病儿童认真照料和护理，详细记录病情，及时  向机构反馈（3 分） |  |  |
| 积极配合机构给予儿童的其他医疗安排（2 分） |  |  |
| 康复训练（7 分） | 按照康复医师的要求进行康复训练，方法得当（1分） |  |  |
| 配合康复医师的家庭指导和评估工作（2 分） |  |  |
| 就训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康复医师反馈（2  分） |  |  |
| 康复训练效果明显，经康复医师评估有一定进步（2  分） |  | 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教育（8 分） | 配合机构安排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和义务教育，提  供教育及学习环境（1 分） |  |  |
| 积极主动与学校沟通，配合学校做好儿童的学校教  育（2 分） |  |  |
| 辅导儿童功课，培养儿童学习兴趣，提高学习能力  （2 分） |  |  |
| 引导儿童树立良好的行为规范及思想道德观念（3  分） |  |  |
| 心理发展（9 分） | 与儿童积极沟通，及时了解儿童心理需求（3 分） |  |  |
| 善于发现儿童优点，鼓励儿童并培养其自信心（3分） |  |  |
| 与儿童建立良好的亲子依恋（3 分） |  |  |
| 3 | 对寄养工作的配合（18 分） | 寄养情况反馈（6分） | 定期反映儿童的成长状况（4 分） |  |  |
| 及时告知家庭变更情况（2 分） |  |  |
| 培训（2 分） | 积极参与家庭寄养的相关培训（2 分） |  |  |
| 相关工作协作（10 分） | 遵守家庭寄养相关规章制度（1 分） |  |  |
| 积极参与会议、经验交流及相关活动（1 分） |  |  |
| 积极配合探访（1 分） |  |  |
| 主动与机构人员一道解决儿童成长问题，并协助相  应改进措施的落实（3 分） |  |  |
| 正确认识机构指导意见，并采取积极态度改进（3分） |  |  |
| 配合机构做好儿童的送养工作（1 分） |  |  |
| 4 | 应急处理能力  （12 分） | 应急能力储备（6分） | 积极参加机构组织的应急事件演练（2 分） |  |  |
| 熟悉机构制定的儿童紧急事件预案（4 分） |  |  |
| 实际应对能力（6分） | 及时联系相关人员（2 分） |  |  |
| 应对及时有效，儿童权益得到充分保障。（4 分） |  |  |
| 总分 |  | | | | |
| 评估  意见 | □合格，继续寄养 □基本合格，需改进 □不合格，终止寄养  改进期第1月：□合格□基本合格□不合格  改进期第2月：□合格□基本合格□不合格  改进期第3月：□合格□基本合格□不合格  评估人签名： 评估日期： | | | | |
| 注1：对于不适用指标，其评价得分换算公式如下：  评价得分  注2：评估得分≥80的为合格；评估得分70～79的为基本合格；评估得分＜70分的为不合格。 | | | | | |